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071116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是否須辦理詳細評估1節，詳如說明二，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 二、有關民眾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分為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初步評估之後是否須辦理詳細評估，應視初步評估結果而定。初步評估結果未達乙級（危險度分數R值>60），或屋齡30年以上

A1
|
九
三
七
照。有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是否須辦理詳細評估1節，詳如說明二，請公告周知，請查

A1
|
九
三
七
照。有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是否須辦理詳細評估 1 節，詳如說明二，請公告周知，請查

無昇降設備且初步評估為乙級者（ $30 < \text{危險度分數} R \text{值} \leq 60$ ），一律無須進行詳細評估，即可符合重建資格。故僅屋齡30年以上經初步評估為乙級（ $30 < \text{危險度分數} R \text{值} \leq 60$ ）且有昇降設備者，才需再進行詳細評估，以做為改善不具效益之判斷依據。

三、有關貴機構受理民眾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評估作業時，仍請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

正本：30間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副本：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部長 葉俊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黃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40
電子信箱：bml7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002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附件2-建築師補照違章案評估報告書自主檢查表、附件3-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30029900A00_ATTCH1.docx、30029900A00_ATTCH2.docx、30029900A00_ATTCH3.docx)

主旨：訂定「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其補辦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應依「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詳附件1），違建所有人應先行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檢討，並檢具補照評估報告書、書圖文件及建築師補照違章案評估報告書自主檢查表（詳附件2）至本市建管處，上述自主檢查表中應填寫或應勾選項目有缺漏者，將發函退件並告知配合拆除改善。
- 二、經審查符合補照資格者，將發函告知違建所有人30日內申請補辦建照或雜照手續；如資料未齊全者，則發函違建所有人30日內補正資料；至不符規定或已通知過補正資料仍未齊全者，則發函違建所有人告知配合改善拆除，不再另行通知限期補正資料。
- 三、違建所有人向貴會補辦建照或雜照手續時，貴會應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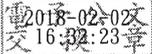
A2
—
九
六
八
訂定「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
六
八
訂
定
「
臺
北
市
已
查
報
之
違
章
建
築
補
照
評
估
報
告
作
業
程
序
」
，
自
即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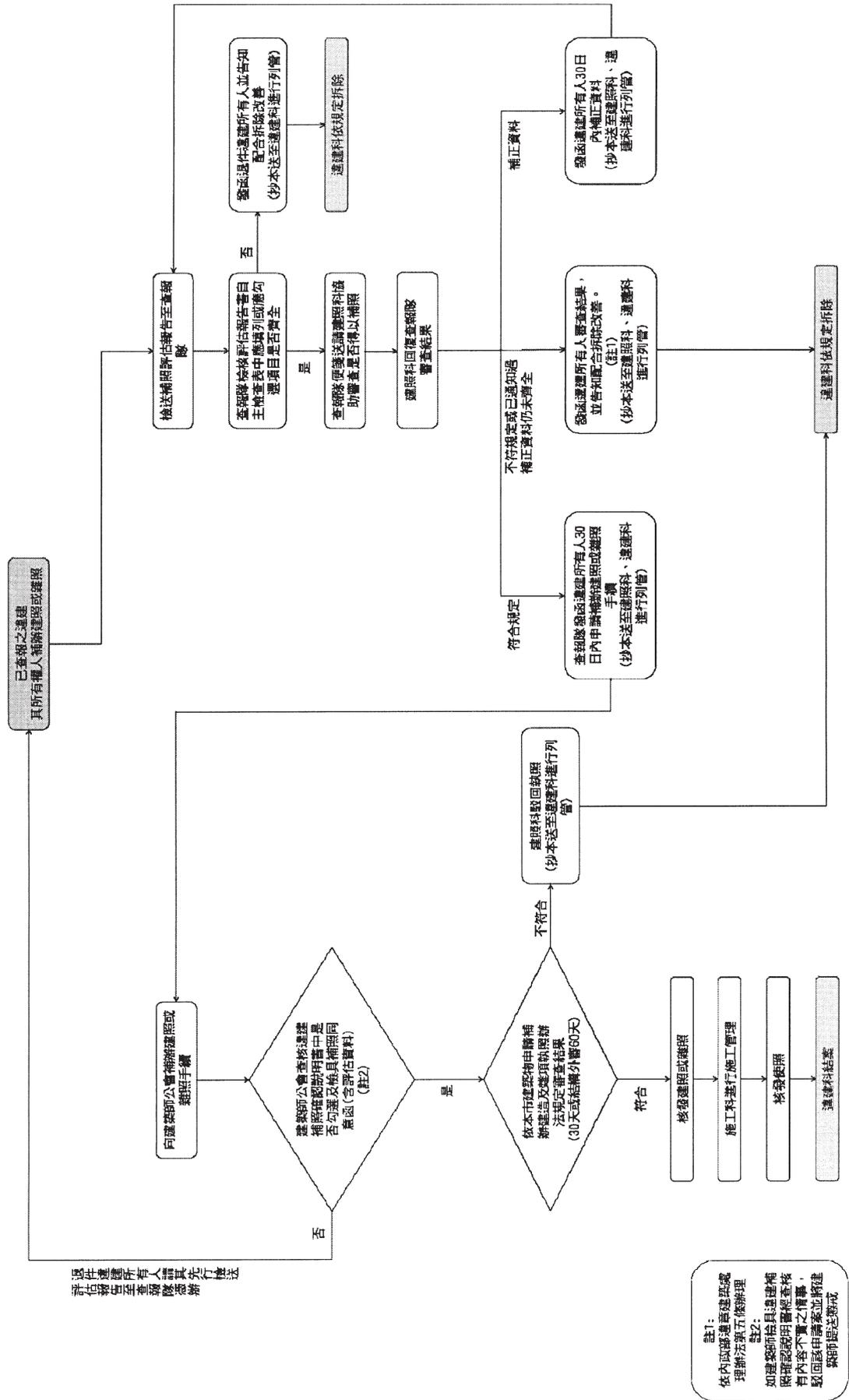
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詳附件3)中有否勾選「案件是否為違建補照」及檢具補照同意函，不符合者應退件請其先行檢送評估報告至本市建管處憑辦。如建築師出具之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經查核有內容不實之情事，除駁回該申請案並將依法究責。

四、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9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



A2 — 一九六八 訂定「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六八
訂定「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建築師補照違建築評估報告書自主檢查表

項次	內容
土地 使用分區	
建蔽率 檢討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檢討、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須檢討
容積率 檢討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檢討、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須檢討
3.64 公尺退縮或騎樓規定	原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檢討、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須檢討
本案建物院落是否符合規定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檢討、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須檢討
本案高度比規定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檢討、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須檢討
各樓層高度 檢討	原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檢討、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須檢討
建築物總高度 檢討	原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檢討、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須檢討
本案停車 檢討	原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檢討、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須檢討
違建補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有無涉及結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結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樓板增減 <input type="checkbox"/> 柱位或尺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樑位或尺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工作物增減 <input type="checkbox"/> 活載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結構補強

程序規定檢討	本案是否為古蹟鄰近區、歷史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有無畸零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附檢討圖說
	本案涉及該地區都市細部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管制條例、附條件允許使用..等相關特殊規定之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附檢討圖說
	本案涉及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變更使用辦法等規定之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附檢討圖說
	有無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第 3 條應駁回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檢討圖說(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無附檢討圖說
	基本建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書圖未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蔽、容積面積檢討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3.64 公尺退縮或騎樓檢討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院落、高度比檢討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圖及各樓層平面圖 (實質與程序違建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各向立面圖、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補強說明及圖說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A2
—
九
六
八
訂定「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
六
八
訂定「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

建築師及起造人已知悉違建補照之期限，應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因通知補正而改變。

案件是否為違建補照，由起造人及建築師自行確認並用印。

是，本案屬違建補照：

1. 係未經查報案件。

2. 係經違章查報案件，查報文號：

_____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函，

經建管處同意補照評估報告書案件公文號：

_____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函

否，本案非違建補照。

起造人

起造人請用印-大章

小章

設計人

設計建築師請用印-大章

小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34021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一份(34021500A00_ATTCH1.docx、34021500A00_ATTCH2.docx、34021500A00_ATTCH3.docx、34021500A00_ATTCH4.docx、34021500A00_ATTCH5.docx、34021500A00_ATTCH6.docx、34021500A00_ATTCH7.docx、34021500A00_ATTCH8.pdf、34021500A00_ATTCH9.docx、34021500A00_ATTCH10.docx、34021500A00_ATTCH11.docx、34021500A00_ATTCH12.docx、34021500A00_ATTCH13.docx)

主旨：「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本局以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02151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7 年 2 月 12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流程及相關資訊，得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下載參閱。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7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07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3 號，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第 1071302J0002 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

A2
|
九
六
九

5
1
0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並
自
1
0
7
年
2
月
1
2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0
7
年
2
月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7
3
4
0
2
1
5
1
0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並
自
1
0
7
年
2
月
1
2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A2
|
九
六
九

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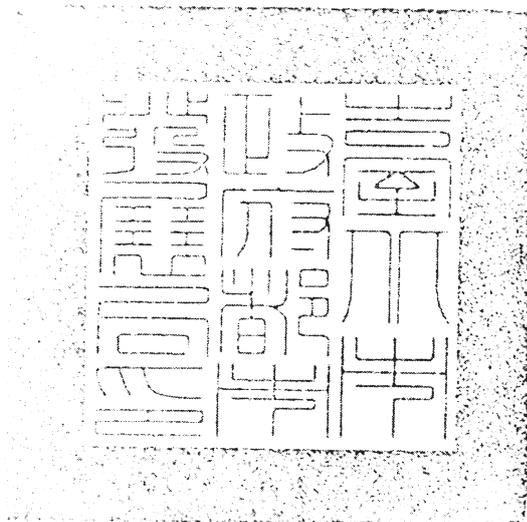
2018-02-06
12:54:58
章

5
1
0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並
自
1
0
7
年
2
月
1
2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0
7
年
2
月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7
3
4
0
2
1

1
0
7
3
4
0
2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34021510號



訂定「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並自107年2月12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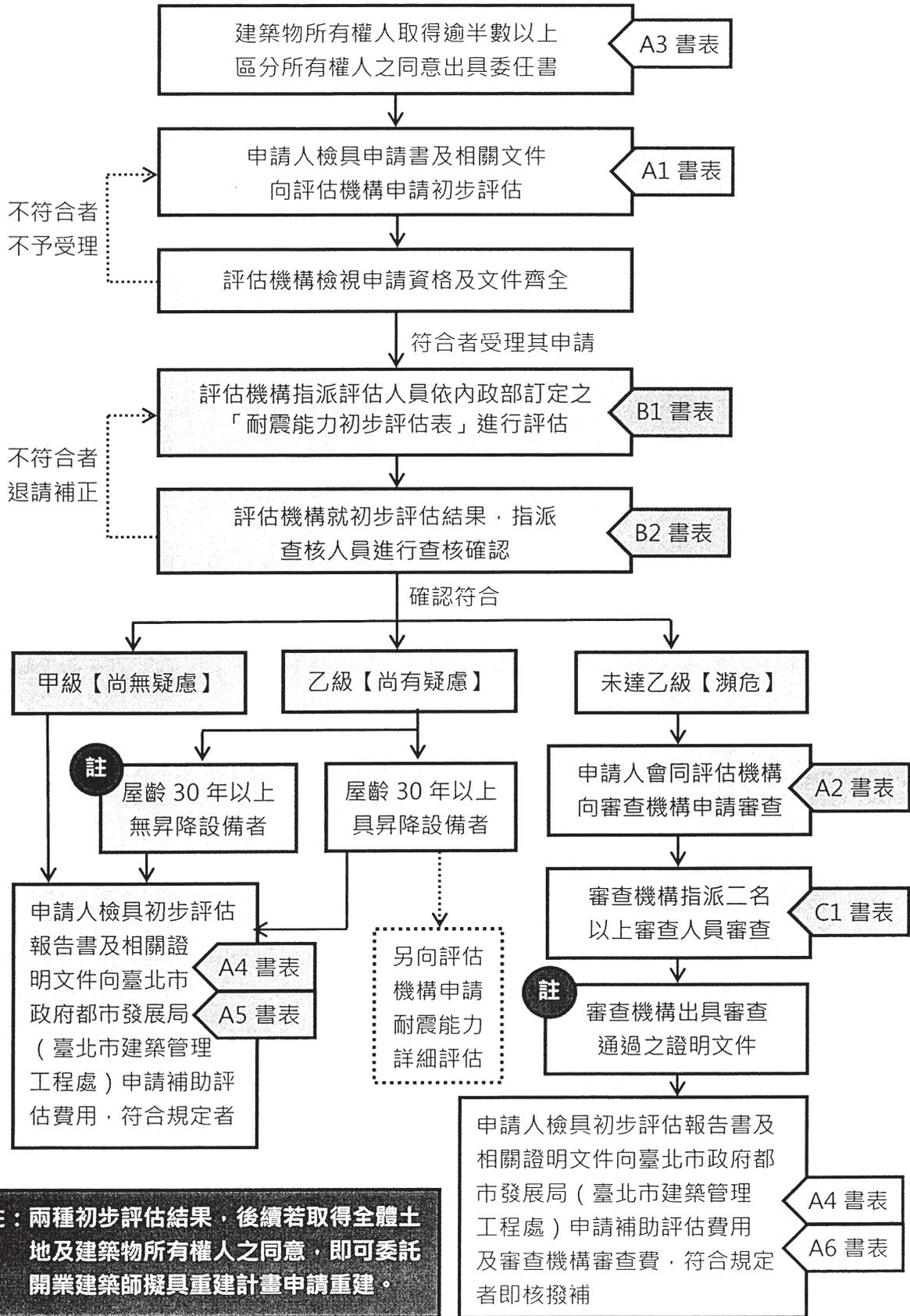
局長 楊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相關書表請至網站下載

A2
—
九
六
九

5
1
0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並
自
1
0
7
年
2
月
1
2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0
7
年
2
月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7
3
4
0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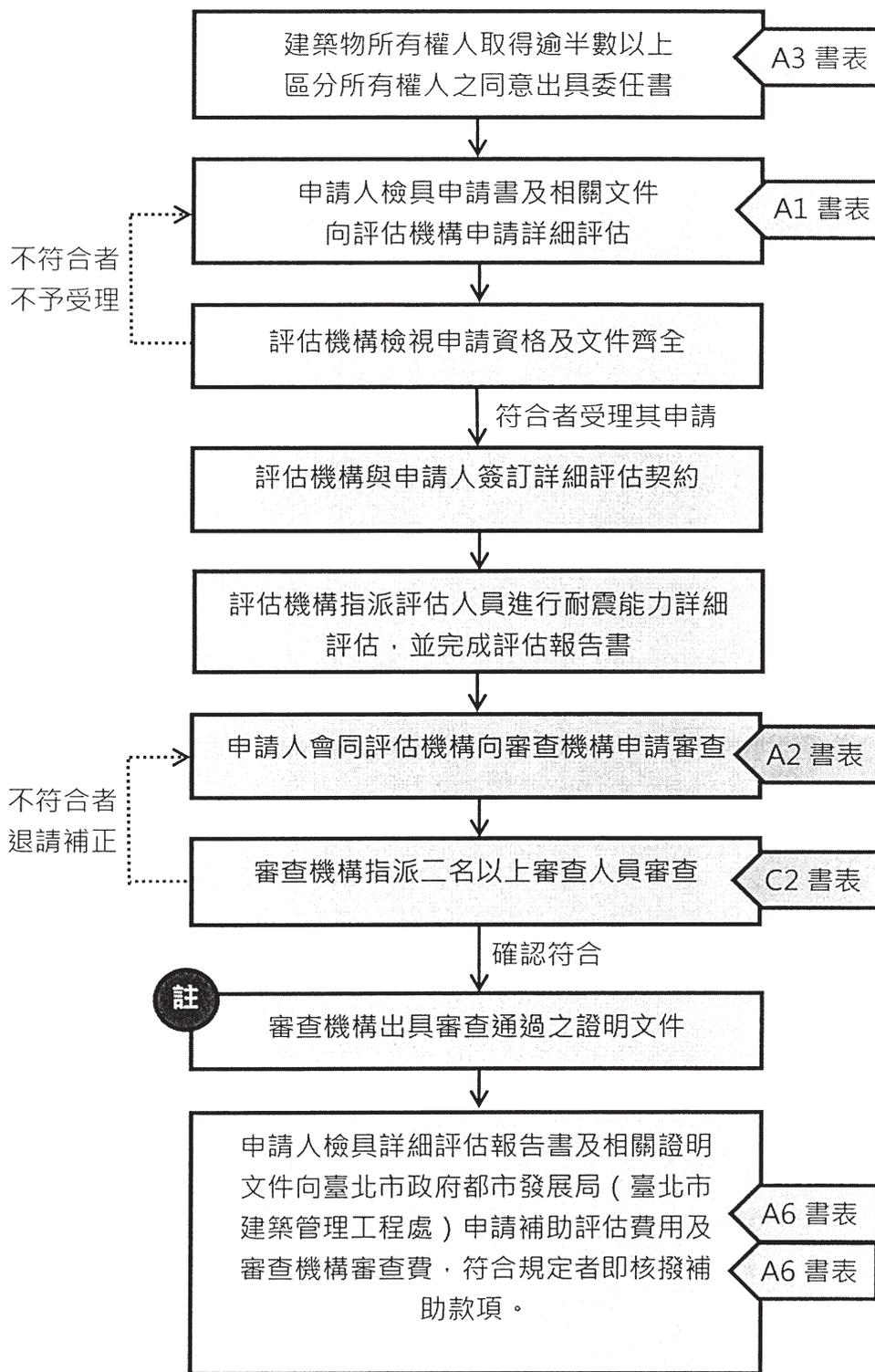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費用補助作業流程



A2
|
九六九

5
1
0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並
自
1
0
7
年
2
月
1
2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0
7
年
2
月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7
3
4
0
2
1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費用補助作業流程



註：經詳細評估結果判定改善不具效益者，後續若取得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即可委託開業建築師擬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

A2
—
九
六
九

5
1
0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並
自
1
0
7
年
2
月
1
2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0
7
年
2
月
1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7
3
4
0
2
1

B2
|
四
一
八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eiy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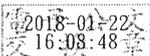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7300685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程序說明及流程圖(300685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
專案計畫」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簡化
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11月23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8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106年12月7日府都設字第10639778900號函會議紀錄諒達）。
-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說明

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都審案申請，依 104 年 6 月 11 日第 671 次都委會決議，都審應就開發量體與環境衝擊、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規劃及日照與陰影檢討等相關內容進行預審，將容積推薦值及都市設計準則納入都市計畫書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考量前述計畫之都審申請案於預審階段均已實質審查，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84 次委員會決議，後續涉及都審程序簡化如下：

- (1)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都審申請案，於都審預審階段應就開發量與環境衝擊、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規劃及日照與陰影檢討等相關內容進行都市設計準則審議，並確認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老專案獎勵容積之推薦值。
- (2) 前述獎勵容積推薦值及都市設計準則應納入都市計畫書，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3) 個案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再進行都審正式審查程序且得以都審簡化程序（簡化委員會）辦理，倘有案件複雜或有其他審查疑義之案件，再提送專案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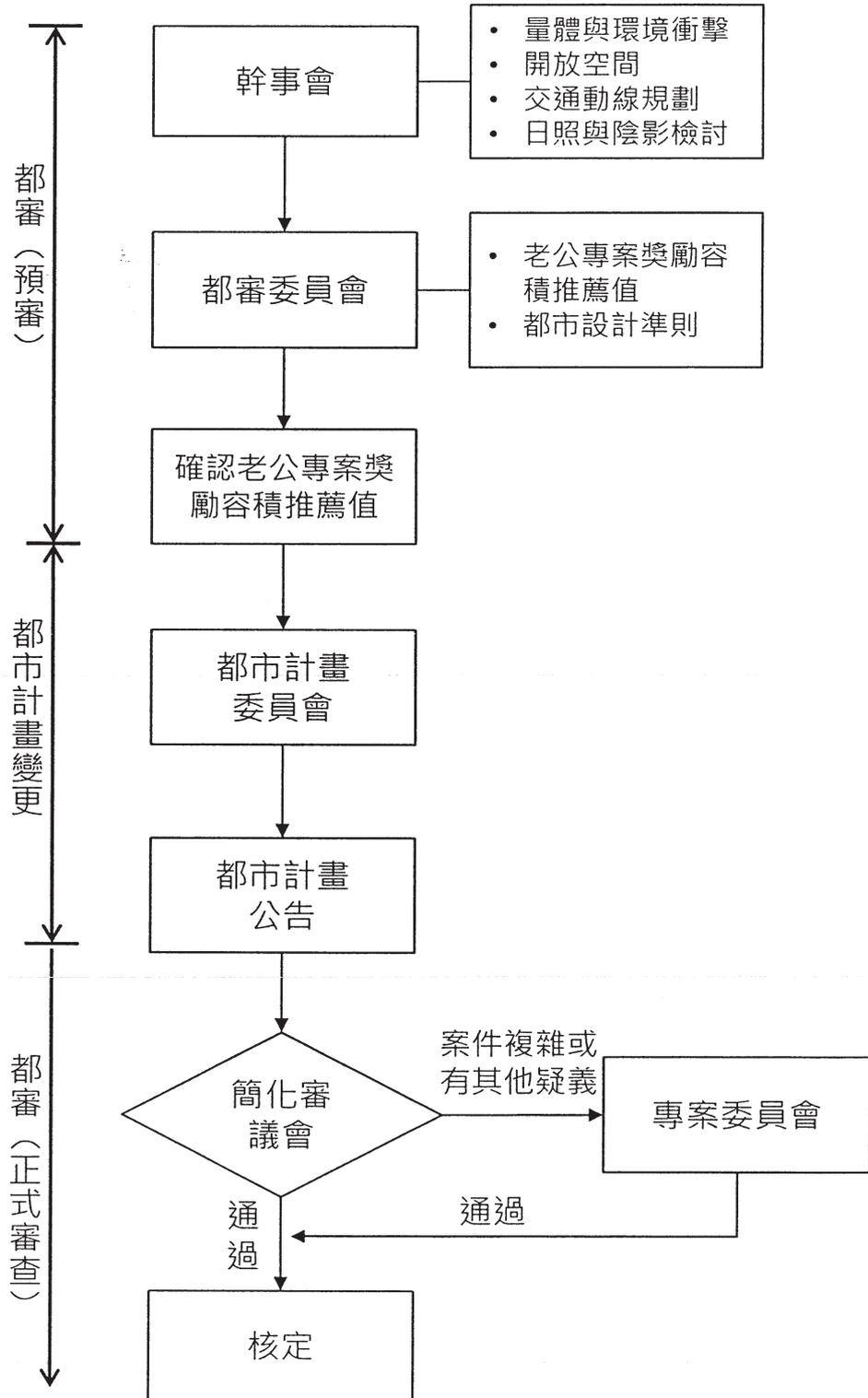
B2
|
四
一
八

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簡化程

B2 | 四一八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簡化流程

有關「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涉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承辦人：周欣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4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g0251@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都字第1070266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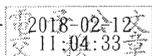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心中心地區)細部計畫(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點開挖率執行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107年1月16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70031964號函檢附審議案第三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旨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點開挖率規定：「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其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但經本縣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前開地下開挖率規定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一節，前經106年12月29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次會議決議包含旨案公共設施用地。

正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B5
|
○
—
一九

有關「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心中心地區)細部計畫(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點開挖率執行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鄭家鈴
電話：02-27208889/1999#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june@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0671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972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5份)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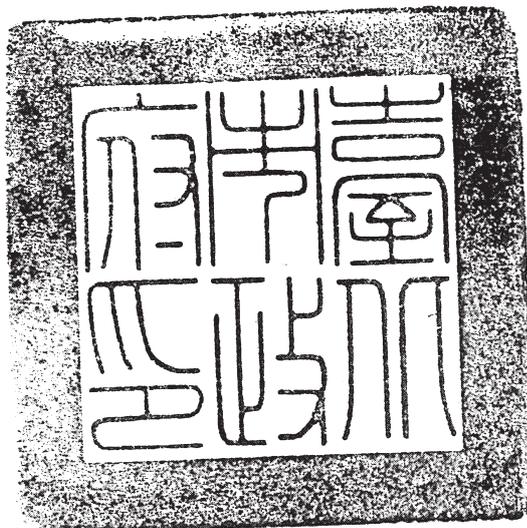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請假
副局長張剛維代行

H
|
八
○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972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0671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972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7年1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30576100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7年1月12日北市都企事字第107306717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請假
副局長張國勳代行

H—八〇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972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